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珍宝岛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20,310.9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121,724.01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68 号公告）；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79 号公告）；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63 号公告）；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62 号公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30.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拟结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	节余募集资金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256.20	702.77	530.57

注：节余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 530.57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且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珍宝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宇


乔军文

